

证券代码：002845

证券简称：同兴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92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兴达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朱长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2）227号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2）227号主要内容

朱长隆：

经查，你担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兴达”）监事期间，你配偶于2022年7月27日至11月2日期间累计卖出同兴达股票282,600股，累计买入同兴达股票5,000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

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的短线交易违规事项，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。

2、朱长隆先生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将在今后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培训宣贯，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4、本次监管措施仅针对朱长隆先生个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